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77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惟督考機制闕如，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（使）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，損及國庫權益，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